



檔號: HAD SSP DC/13/12/1/1/(4)VII

傳真文件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秘書處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3/13:	美孚有機農墟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申請撥款 70,000.00 元)
---------------------	--

2. 現特通知各議員, 至截止日期為止, 共有 13 位議員回覆, 詳情如下:

同意通過:	13
不同意通過:	0
棄權:	0
沒有回覆:	11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2)條的規定,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 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 方獲通過。因此,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